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澄清公告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公開發售、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申請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建議委任董事(「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兩份日期同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估計虧損。刊發本澄清公告是旨在遵守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該等盈利警告公告是於要約期內刊發，該等盈利警告公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鑑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盈利警告公告，而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該等盈利警告公告，加上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時遇上真正實際困難(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而言)。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該等盈利警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並無按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報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預測以評估建議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該等盈利警告公告已經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估計所作的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就建議重組向股東發出之文件（「通函」）內。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刊發，即預期於寄發通函前刊發。倘情況如此，收購守則規則10關於就該等盈利警告公告作出報告的要求將由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所取代，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對該等盈利警告公告作出報告以及在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收錄相關報告。

除本公告所述之澄清外，該等盈利警告公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